

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规范

Construction Specification of 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System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目 次.....I

前 言..... II

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规范.....1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1

4 系统架构..... 2

5 功能要求..... 4

6 技术要求..... 5

7 接口要求..... 7

8 运维要求.....17

参考文献..... 1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的主要起草人：

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架构、功能要求、技术要求、接口要求、运维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省、市、县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设计、建设和改造，也适用于各级业务系统信用模块与系统接口的对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1062.3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第3部分：数据接口规范
- GB/T 21063.3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3部分：核心元数据
- GB/T 21063.4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4部分：政务信息资源分类
- GB/T 22117-2018 信用 基本术语
-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505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 GB/T 28827.1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T 28827.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2部分：交付规范
- GB/T 28827.3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3部分：应急响应规范
- DB33/T 2235 信用信息库数据规范
- DB33/T 2487 公共数据安全体系建设指南
- DB33/T 2488 公共数据安全体系评估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20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共信用信息 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群团组织等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信用信息。

3.2

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system

是支撑公共信用体系建设的信息化系统。通过归集、存储本地区全部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本地区公共信用信息的处理、整合、共享与服务。

4 系统架构

4.1 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关联与要求

4.1.1 全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应按照省、市、县分级建设部署，并实现统一基础数据，统一基础产品，统一基础应用等。省级系统面向政府、企业和公众等提供全省公共信用信息披露、应用及其管理和服务；各设区市建立市级系统，可拓展市辖区内个性化信用应用及服务；各县（市、区）建立县级系统，可拓展地方个性化信用应用及服务。省、市、县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及各级业务系统对接架构见图 1。

4.1.2 省、市、县三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应具备本地数据管理功能，公共信用档案和红黑名单的信用产品管理功能，政务、社会、市场领域的信用应用功能，以及信用修复、异议、承诺履约的信用服务功能。

4.1.3 省、市、县三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数据应统一编目、统一数据格式，依托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系统进行数据交换。

4.1.4 省、市、县三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应统一通过接口方式与业务系统协同，接口设计要求见第 7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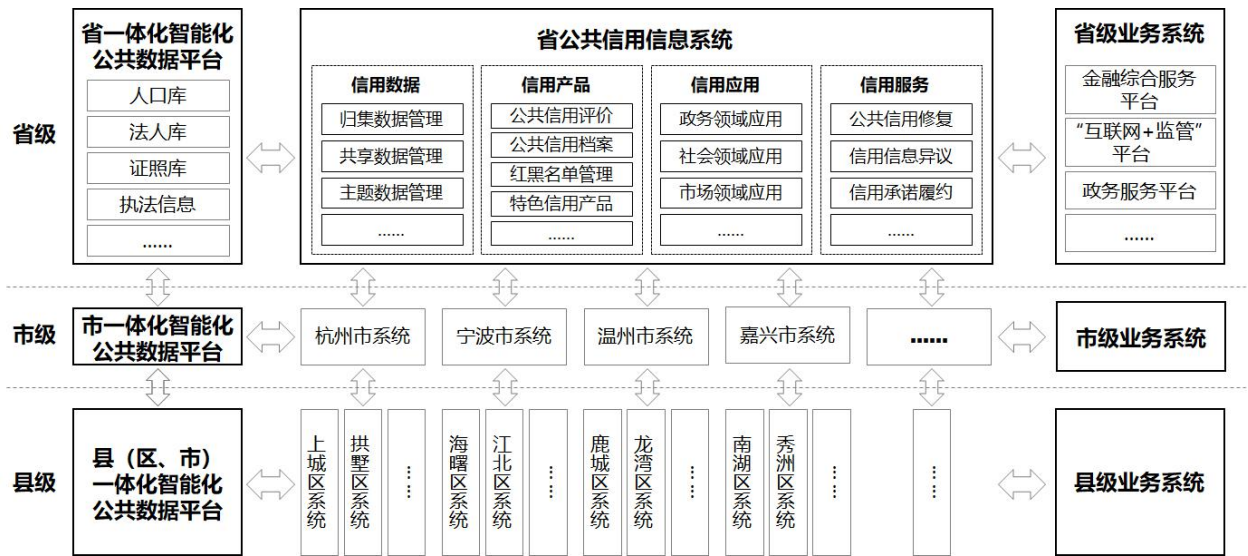


图1 各相关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及业务系统对接架构图

4.2 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总体架构

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架构应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数字技术进行设计，包括基础设施层、数据资源层、业务支撑层、业务应用层、应用展现层以及政策制度体系、标准规范体系、组织保障体系、网络安全体系，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总体架构见图2。



图2 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总体架构图

4.3 基础设施层

充分利用浙江省统一的电子政务“一朵云”平台、基础网络和物理感知设备等资源建设。基础设施层应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安全服务、数据库服务、同城容灾服务、异地备份服务等。

4.4 数据资源层

4.4.1 数据对接服务包括与上级信用系统对接、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与大数据中心整合。获取相关信用数据，形成公共基础库、信用产品库和公共信用库，数据库应符合 DB33/T 2235 的规定。

- 公共基础库包括人口库、法人库、证照库等；
- 信用产品库包括公共信用产品、行业信用产品、主题信用产品等；
- 公共信用库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荣誉表彰等。

4.4.2 数据库设计与管理应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4.4.3 数据共享交互应符合 GB/T 21062.3、GB/T 21063.3、GB/T 21063.4 的要求。

4.5 业务支撑层

应包括建立统一身份认证、日志管理、消息服务、安全监控、算法支撑、组件支撑等相关内容。

4.6 业务应用层

4.6.1 应包括信用数据、信用产品、信用应用、信用服务等。

4.6.2 信用数据包括以下内容：

- 归集数据管理；

- 共享数据管理；
- 主题数据管理。

4.6.3 信用产品包括以下内容：

- 公共信用档案（报告）；
- 红黑名单管理；
- 特色信用产品。

4.6.4 信用应用包括以下内容：

- 政务领域应用；
- 社会领域应用；
- 市场领域应用。

4.6.5 信用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公共信用修复；
- 信用信息异议；
- 信用承诺履约。

4.7 应用展现层

4.7.1 应可通过大屏、PC 端、手机端，按照用户角色，提供相应服务。

4.7.2 宜给第三方应用提供相应接口，通过第三方系统提供相应服务。

4.8 政策制度体系

应建立相关的信用配套制度，修正不匹配和不适应的相关文件。如：《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等，为公共信用工作开展提供支撑。

4.9 标准规范体系

应建立完善的标准化体系，包括数据标准、目录标准、评价标准、应用标准、信息安全规范、信息发布规范等，形成覆盖公共信用建设相对完善的标准化体系。

4.10 组织保障体系

应建立完善的组织保障体系，培养自身信息化人才和建立高素质团队，或引进外部技术单位进行有效支撑。

4.11 网络安全体系

应贯通系统的各个层面、监控系统各层运行状态，为系统各层提供全面的安全监控服务，平台安全防护水平应符合GB/T 22239、GB/T 25085对信息安全管理 and 信息安全技术的相关要求。

5 功能要求

5.1 系统的使用对象一般包括社会公众和政府部门，这两类主体的功能要求各不相同。

5.2 面向社会公众服务的功能

5.2.1 用户注册

社会公众可以自愿注册，享受相应的服务。

5.2.2 信息公示

系统应提供公共信用动态、政策法规、公共信用信息等公示服务。

5.2.3 信用查询

系统应提供信用主体基础信息、红黑名单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的查询服务。

5.2.4 信用异议

系统应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异议申请、处理和反馈服务。

5.2.5 信用修复

系统应提供行政处罚等不良信用信息的修复流程公示、修复申请、修复反馈等服务。

5.2.6 信用报告或信用档案

系统宜提供信用报告或信用档案的查看和下载服务。

5.2.7 信用承诺

系统应提供信用主体信用承诺上报、公示和查询等服务。

5.3 面向政府部门服务的功能

5.3.1 业务协同

系统或系统提供的接口给相关政府部门提供信用异议、信用修复、信用应用、联合奖惩等相关公共信用业务的协同服务。

5.3.2 数据共享

系统或系统提供的接口给相关政府部门提供信用主体基础信息、红黑名单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和共享服务。

5.3.3 信用查询

系统或系统提供的接口给相关政府部门提供信用主体基础信息、红黑名单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公共信用信息的查询服务。

5.3.4 信用评价

系统或系统提供的接口给相关政府部门提供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评价服务。

6 技术要求

6.1 运行环境要求

6.1.1 应使用正版、稳定的服务器操作系统，支持国产化软件和应用。

6.1.2 应使用主流应用服务器软件，要求应用服务器软件承载量高、安全性能好、稳定性强。

6.1.3 网络做好防火墙设计和逻辑隔离。特别是与政务外网、业务部门专网等通过网络隔离硬件进行物理隔离。同时做好网络安全防护工作。

6.1.4 硬件资源、网络资源和云资源使用合理，在保证平台的冗余设计基础上注意节约，严禁浪费。

6.2 质量要求

6.2.1 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建设应符合可靠性、可用性、可维护性、可移植性。

6.2.2 系统应通过三级等保、密码应用测评等检查。

6.3 数据共享要求

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应依托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横向对接本级政务部门，纵向多级联通，形成纵横联动的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体系。

6.4 性能要求

6.4.1 系统软硬件性能应能满足日常访问最高峰值，而且具备软硬件升级能力。

6.4.2 应具备较高可靠性和稳定。

6.4.3 系统的处理响应时间宜控制在 2 秒内。

6.4.4 系统应能持续稳定运行，整体可访问性不低于 99.9%，出故障后应尽快恢复。

6.5 安全性要求

6.5.1 安全体系建设

系统数据的安全体系建设应符合DB33/T 2487的要求。

6.5.2 安全管理机制

应建立健全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安全组织机构，明确数据安全职责分工，将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纳入等级保护工作及重要信息系统范围，且利用区块链等安全技术保证平台、数据及应用安全。应建立安全审计机制，通过系统、数据库、云平台等多方面的数据审计、用户审计、操作审计、日志审计等相关能力，保障平台安全。

6.5.3 安全管理制度

应制定必要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系统运维管理制度、公共信用信息定期备份制度、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应急措施等。

6.5.4 认证授权与访问控制

应建立身份认证、授权管理机制，形成集中统一的用户管理和身份认证体系，且按信息资源分类控制访问权限，对所有用户和应用系统操作人员进行分类和授权。

关键应用系统登录应采用多因素身份认证保证接入及访问安全,核心共享资源访问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认证、授权和访问控制,对访问数据的主体和访问点进行全程监视和访问控制。

6.5.5 数据安全要求

6.5.5.1 数据存储与传输

数据存储应采用加密存储方式;服务器和数据库通信过程应采取加密数据通信,避免数据在存储和传输中泄密。

6.5.5.2 数据备份

应制定数据备份机制,选择备份策略要统筹考虑备份的总数据量、线路带宽、数据吞吐量、时间窗口以及对恢复时间的要求等,根据不同业务对数据备份的时间窗口和灾难恢复的要求,选择不同的备份方式,亦可将集中备份方式组合应用,包括定期完整备份、增量备份和容灾备份等。

6.5.5.3 数据管理

应对数据进行有效的识别、分类、分级和外发管理。通过数据审计和数据溯源等方式,记录数据流转全过程。

6.5.5.4 安全评估

系统上线运行前应进行安全评估,依据评估结果进行安全加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应符合GB/T 22239、GB/T 25058、DB/T 2488中信息安全管理 and 信息安全技术的规定,应在一定周期通过复测。系统在上线运行后,定期对已有的安全措施确认,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加固整改。

7 接口要求

7.1 总体要求

7.1.1 接口的内容由接口地址、接口参数、正常返回结果和异常返回结果组成。

7.1.2 接口的使用对象为省级、设区市、县(市、区)的有关部门。

7.1.3 接口参数必须有私钥且接口程序需对私钥进行校验。私钥由12至18位随机数字和字母组成。如:“ADFA14AEFC340169BC”。每个平台接口的使用者需向平台申请获得私钥,私钥应具备唯一性而且和系统接口使用者一一对应。

7.1.4 接口采用http或https的POST请求方式。

7.1.5 接口的Web Service地址为: http<或https>://<公共信用系统IP地址或者域名>:<端口号>/<接口目录或接口文件名>,由每个系统向接口使用者提供。每个接口的地址宜保持不变。

7.2 接口类型

接口包括以下几类:

- 公共服务
- 审批服务
- 信用档案(信用报告)查询

- 信用评价查询
- 失信名单查询

7.3 各类型接口具体要求

7.3.1 公共服务接口

7.3.1.1 公共服务接口包括核查接口和服务接口

7.3.1.2 核查接口

7.3.1.2.1 接口说明

用于返回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信息，接口返回本次核查的核查编码（核查编码唯一）和信用状况信息JSON格式的数据。JSON数据中包含各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信用档案（信用报告）链接、信用信息。

7.3.1.2.2 输入参数

参数名	参数说明	是否必须	数据类型
message	JSON 格式字符串：{ "use": "查询用途" "serviceid": "发起公共服务核查的办件唯一识别号" "servicename": "本次核查的说明，如 XX 招投标、XX 评优评先、XX 服务事项" "keyword": "核查主体为法人时，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核查主体为自然人时，为姓名+身份证号，例：张三 330101199001010000" "creditkey": "接入秘钥 key，由平台统一提供" }	是	JSON

7.3.1.2.3 返回结果

以JSON格式返回结果数据，格式定义如下：

{ "checkcode": "核验编码，32 位唯一字符串", "creditlevel": "信用等级", "type": "0:核查，1：黑名单，2：红名单" "resultmsg": "成功/失败提示", "resultdatas": { "name": "主体名称", "usc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core": "信用分", "rank": "信用分排名情况", "level": "信用等级，若主体为自然人则无等级", "url": "信用档案（信用报告）链接", "info": "红黑名单描述，该主体的红黑名单信息类型", }
--

```
"datas":[{"name":"激励信息",
    "count":"本主体在激励信息中的条数",
    "rows":[
      [{"name":"字段名","value":"字段值"},{}],
      [{"name":"字段名","value":"字段值"},{}],
      ...
    ],
    {"name":"不良信息",
    "count":"本主体在不良信息中的条数",
    "rows":[
      [{"name":"字段名","value":"字段值"},{}],
      [{"name":"字段名","value":"字段值"},{}],
      ...
    ]
  }
],
"advice":{"
  "policyname":"措施法规依据",
  "measure":[
    {"id":"措施 ID","name":"措施名称"},
    {"id":"措施 ID","name":"措施名称"}
  ]
}
}
```

7.3.1.3 反馈接口

7.3.1.3.1 接口说明

用于核查和奖惩结果反馈。根据核查编码反馈核查或奖惩后的结果状态

7.3.1.3.2 接口参数

参数名	参数说明	是否必须	数据类型
message	JSON 格式字符串：{ "checkcode":"核查编码" "resultCode":"核查接口中获得的措施 ID，同时反馈多个措施使用“\$”分隔，例如：“01\$02” }	是	JSON

7.3.1.3.3 返回结果

以JSON格式返回结果数据，格式定义如下：

```
{
```

```

    "result": "success/error",
    "resultmsg": "例：核查反馈成功"
}

```

7.3.2 审批服务接口

7.3.2.1 审批服务接口包括核查接口和反馈接口

7.3.2.2 核查接口

7.3.2.2.1 接口说明

用于返回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信息，接口返回本次核查的核查编码（核查编码唯一）和信用状况信息JSON格式的数据。JSON数据中包含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信用档案（信用报告）链接、信用提示、办件措施。

7.3.2.2.2 接口参数

参数名	参数说明	是否必须	数据类型
message	JSON 格式字符串：{"servicecode": "权力事项编码，采用全省统一编码，且为子项编码", "servicename": "权利事项名称全称", "projid": "当前事项办件 ID（申报号）", "areacode": "六位数行政区划代码，到区县级别", "dept": "权力事项所在的单位的统一信用代码", "deptname": "核查部门，部门全称", "name": "核查主体为法人时，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核查主体为自然人时，为姓名+身份证号，例：张三330101199001010000" "creditkey": "接入秘钥 key，由平台统一提供" }	是	JSON

7.3.2.2.3 返回结果

以JSON格式返回结果数据，格式定义如下：

```

{
  "checkcode": "核验编码，32 位唯一字符串",
  "creditlevel": "信用等级",
  "type": "0:核查，1：黑名单，2：红名单"
  "resultmsg": {
    "name": "主体名称",
    "usc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core": "信用分",
    "rank": "信用分排名情况",
    "level": "信用等级,若主体为自然人则无等级",
    "url": "信用档案（信用报告）链接",

```

```
"info": "红黑名单描述，该主体的红黑名单信息类型"，
  "advice":{
    "policyname":"措施法规依据",
    "url":"本部门措施 pdf 链接",
    "measure":[
      {"id":"措施 ID","name":"措施名称"},
      {"id":"措施 ID","name":"措施名称",
      "children":[{"id":"子措施 ID","name":"子措施名称"}]}
    ]
  }
}
```

7.3.2.3 反馈接口

7.3.2.3.1 接口说明

用于核查和奖惩结果反馈。根据核查编码反馈核查或奖惩后的结果状态。

7.3.2.3.2 接口参数

参数名	参数说明	是否必须	数据类型
checkCode	核查接口取得的 checkCode	是	字符串
resultCode	核查反馈状态编码或 3.1 中获得的措施 ID，同时反馈多个措施使用“\$”分隔，例如：“01\$02”	是	字符串
status	办件状态：收件/受理/审批/办结	是	字符串

7.3.2.3.3 返回结果

以JSON格式返回结果数据，格式定义如下：

```
{
  "result": "成功/失败",
  "resultmsg":"例：核查反馈成功"
}
```

7.3.3 信用档案（信用报告）查询接口

7.3.3.1 接口说明

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企业、社会组织公共信用档案（信用报告）信息。JSON数据中包含各信用主体的基本信息、激励信息、不良信息、其他信息。

7.3.3.2 接口参数

参数名	参数说明	是否必须	数据类型
-----	------	------	------

matterName	权力事项名称	如未填写权力事项名称需要填写用途	字符串
matterCode	权力基本码（事项代码），采用全省统一编码，且为子项编码”。（一般来自于部门行政事项统一目录，格式如“处罚-#####-###”，“其他-#####-###-##”等）	无权力事项的非必填	字符串
purpose	用途	如未填写用途需要填写权力事项名称	字符串
deptName	查询部门名称全称	是	字符串
deptCode	查询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	字符串
appKey	系统接入唯一码，需找平台申请获取	是	字符串
uscc	企业、社会组织、事业单位、政府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填写身份证号	是	字符串
ztlx	主体类型：E 企业 S 社会组织 P 个人 I 事业单位 G 政府	是	字符串
ztmc	主体名称	是	字符串

请求参数示例：

```
{
  "appKey": "asdsasad",
  "purpose": "测试",
  "usc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ztlx": "E",
  "matterName": "经营许可",
  "matterCode": "许可-0000-000-01",
  "purpose": "行政许可查询",
  "deptName": "工商局",
  "deptCode": "11211000006526097B"
}
```

7.3.3.3 返回结果

参数名	参数说明	数据类型
daUrl	信用档案（信用报告）url	字符串

——成功返回结果示例

```
{
  "success": true,
  "code": 0,
  "state": null,
  "msg": "查询成功",
}
```

```
"data": {
  "daUrl":
"http://sevoss.oss-cn-hangzhou-zwynet-d01-a.internet.cloud.zj.gov.cn/20210609/%E6%9D%AD%E5%B7%9
E%E5%A3%B9%E6%98%9F%E7%A9%BA%E6%91%84%E5%BD%B1%E6%9C%89%E9%99%90%E5%8
5%AC%E5%8F%B8.pdf?Expires=1938596770&OSSAccessKeyId=QJOYtCXjHyvnl3Ev&Signature=cirgEf3VI8
qHs9IHhRmC5JOpTF4%3D"
}
```

——异常秘钥返回结果示例

```
{
  "code": -1,
  "msg": "您无该接口的查询权限",
  "success": false
}
```

——异常入参返回结果示例

```
{
  "code": -1,
  "msg": "没有该主体的档案信息",
  "success": false
}
```

7.3.4 信用评价查询接口

7.3.4.1 接口说明

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企业、社会组织公共信用评价信息。JSON数据中包含各信用主体的评价信息。

7.3.4.2 接口参数

参数名	参数说明	是否必须	数据类型
matterName	权力事项名称	如未填写权力事项名称需要填写用途	字符串
matterCode	权力基本码（事项代码），采用全省统一编码，且为子项编码”。（一般来自于部门行政事项统一目录，格式如“处罚-#####-###”，“其他-#####-###-##”等）	无权力事项的非必填	字符串
purpose	用途	如未填写用途需要填写权力事项名称	字符串
deptName	查询部门名称全称	是	字符串

deptCode	查询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	字符串
appKey	系统接入唯一码，需找平台申请获取	是	字符串
uscc	企业、社会组织、事业单位、政府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填写身份证号	是	字符串
ztlx	主体类型：E 企业 S 社会组织 P 个人 I 事业单位 G 政府	是	字符串
ztmc	主体名称	是	字符串

请求参数示例：

```
{
  "appKey": "sdfsdfsds",
  "usc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ztlx": "S",
  "matterName": "经营许可",
  "matterCode": "许可-0000-000-01",
  "purpose": "行政许可查询",
  "deptName": "工商局",
  "deptCode": "11211000006526097B"
}
```

7.3.4.3 返回结果

参数名	参数说明	数据类型
xyf	信用分	字符串
ztm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应的主体名称	字符串
pjdj	评价等级	字符串
usc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字符串
pjsj	评价时间	字符串

——成功返回结果示例

```
{
  "success": true,
  "code": 0,
  "state": null,
  "msg": "查询成功",
  "data": {
    "xyf": 820,
    "ztmc": "（主体名称）",
    "pjdj": "（评价等级）",
    "usc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jsj": "2021-06-09"
  }
}
```

```
    }
  }
  ——异常秘钥返回结果示例
{
  "code": -1,
  "msg": "您无该接口的查询权限",
  "success": false
}
  ——异常入参返回结果示例
{
  "code": -1,
  "msg": "没有该主体的档案信息",
  "success": false
}
```

7.3.5 失信名单查询接口

7.3.5.1 接口说明

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该主体是否在失信名单中。JSON数据中包含信用主体的失信信息。

7.3.5.2 接口参数

参数名	参数说明	是否必须	数据类型
matterName	权力事项名称	如未填写权力事项名称需要填写用途	字符串
matterCode	权力基本码（事项代码），采用全省统一编码，且为子项编码”。（一般来自于部门行政事项统一目录，格式如“处罚-#####-###”，“其他-#####-###-##”等）	无权力事项的非必填	字符串
purpose	用途	如未填写用途需要填写权力事项名称	字符串
deptName	查询部门名称全称	是	字符串
deptCode	查询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	字符串
appKey	系统接入唯一码，需找平台申请获取	是	字符串
uscc	企业、社会组织、事业单位、政府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填写身份证号	是	字符串
ztlx	主体类型：E 企业 S 社会组织 P 个人 I 事业单位 G 政府	是	字符串
ztmc	主体名称	是	字符串

请求参数示例：

```
{
```

```
"appKey": "adsdadasd",
"usc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ztlx": "E",
"ztmc": "主体名称",
"matterName": "经营许可",
"matterCode": "许可-0000-000-01",
"purpose": "行政许可查询",
"deptName": "工商局",
"deptCode": "11211000006526097B"
}
```

7.3.5.3 返回结果

参数名	参数说明	数据类型
ztmc	主体名称	字符串
usc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字符串
belong	是否属于失信名单：是、否	字符串
blackList	失信名单列表	字符串
hmdlx	黑名单类型	字符串
lrsj	列入时间	字符串
lysx	来源属性：省内、省外	字符串

——不存在于失信名单返回结果示例

```
{
  "success": true,
  "code": 0,
  "state": null,
  "msg": "查询成功",
  "data": {
    "ztmc": "（主体名称）",
    "usc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elong": "否",
    "blackList": null
  }
}
```

——存在于失信名单返回结果示例

```
{
  "success": true,
  "code": 0,
  "state": null,
```

```

"msg": "查询成功",
"data": {
  "ztmc": "（主体名称）",
  "usc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elong": "是",
  "blackList": [{
    "hmdlx": "工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lrsj": "2019-08-19",
    "lysx": "省内"
  },
  {
    "hmdlx": "工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lrsj": "2018-11-19",
    "lysx": "省内"
  }
]}
}

```

——异常秘钥返回结果示例

```

{
  "success": true,
  "code": 0,
  "state": null,
  "msg": "您无该接口的查询权限",
  "data": null
}

```

——异常入参返回结果示例

```

{
  "success": true,
  "code": 0,
  "state": null,
  "msg": "没有该主体的档案信息",
  "data": null
}

```

8 运维要求

8.1 应具备完善的运维管理体系且严格按照体系执行，系统运行维护基本要求应符合 GB/T28827.1 的要求；系统运行维护的交付应符合 GB/T 28827.2 的要求，系统运行维护的应急响应应符合 GB/T 28827.3 的要求。

8.2 应建立或联合专业的高素质运维服务团队，保障平台的稳定运行。

8.3 应按照数据共享要求，定期维护和各单位政务系统、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工作。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一体化建设和信用门户网站一体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7]714号）
- [2] GB/T 23792-2009 信用标准化工作指南
-